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白嗣亨
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
　　李幸倫律師

　　梁家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麗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而該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原第二審判決未綜合斟酌證人郭旻叡、楊琇羽、林盈志之證述、兩造間對話錄音譯文、伊傳送楊琇羽之語音訊息及投資協議書等證據，且未傳訊證人羅國勝為證，竟認無證據證明伊於民國110年3月10日晚間在如原第二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（下以編號簡稱）簽名時，係呈現酒醉而無法完成票據行為之狀態，又採信楊琇羽所述，其係經伊引薦，借款予訴外人鄭光育，無視鄭光育交付楊琇羽之支票客票退票日為110年4月8日，遽認伊基於介紹人立場，簽立發票日為同年3月8日之編號1本票交付楊琇羽作為擔保，並於鄭光育多次退票後，

簽發編號2本票交付楊琇羽作為擔保，就編號2本票之金額結構組成，從未公開心證及適時行使闡明權，令兩造有適當及完全辯論之機會，認定事實有悖證據、論理、經驗法則及辯論主義之重大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而為爭執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且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原第二審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